

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诊管理工作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0〕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，各委属医疗机构，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、陆军第九五八医院、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，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医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义诊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，结合重庆实际，经委主任会讨论通过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义诊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落实义诊备案制度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《执业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有关义诊管理的规定和原卫生部《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1〕365号）要求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义诊活动的备案、审查、监督和管理。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单位的医务人



员在本地区范围内开展义诊活动，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 日到活动所在地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。需跨区县义诊时，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—30 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活动所在地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，并持义诊活动备案登记表开展活动（附件 1）。疑难危重病症会诊、急救等除外。

由党委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的义诊活动可简化备案流程，由义诊所在地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专项登记形式（附件 2）予以备案。

二、规范义诊行为

（一）机构及人员。

参加义诊的机构应是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、保健机构。参加义诊进行医疗、预防、保健咨询活动的人员必须是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并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注册的医务人员。

（二）具有以下情形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不予备案。

1.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或者校验不合格尚在整改期间的。
2. 收取患者诊疗相关费用的非社会公益性活动。
3. 在义诊中推销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或违法开展医疗、



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等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- 4.存在误导、欺骗公众、诈骗钱财等行为的活动。
- 5.聘请、雇佣非医务人员提供医疗、预防、保健咨询的活动。
- 6.妨碍公共秩序的活动。
- 7.在义诊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。

(三)发现有下列行为,义诊所在地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责成义诊组织单位停止义诊,并依照《执业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,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。

- 1.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擅自组织的义诊。
- 2.超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义诊内容,擅自变更义诊时间、地点等。
- 3.弄虚作假骗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其开展义诊或骗取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同意其医务人员参加义诊的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

(一)加大监督管理力度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大义诊规范管理力度,落实义诊备案制度,对违反规定擅自组织义诊活动的,按照《重庆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(渝卫发〔2018〕11号)予以记分,并进行相应处理。对在义诊活动中进行非法行医、欺骗群众、诈骗钱财、损害

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建立定期上报制度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每年6月25日及12月25日前收集汇总辖区内医疗机构义诊备案统计数据（附件3）上报市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：袁梅、张琪、程才勇；联系方式：67706610、67706811；
电子邮箱：67706026@163.com。

本文件自2020年2月3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义诊活动备案登记表
2.义诊活动专项登记表
3.医疗机构义诊备案统计表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月3日

附件 2

义诊活动专项登记表

| 序号 | 义诊时间 | 义诊地点 | 义诊内容 | 义诊组织单位 | 义诊参加机构 | 医务人员数量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附件 3

医疗机构义诊备案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| 统计时间段 | 经备案的义诊数量 | | 查处违规义诊数量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例：2019 年 1—6 月 | 政府举办 | 社会举办 | 2 次 |
| | 2 次 | 4 次 | |
| | | | |
| | | | |